

证券代码：837653

证券简称：汉威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对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投资理财情况、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取得的重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，并对 2022 年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和工作制定，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1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该年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以及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【2022】第 099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,780,371.41 元，资本公积 763,489.84 元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。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2 万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凤 黄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